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3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相　對　人　泓誌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仁地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69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0年5月2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